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第1項所載，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67,487,649 (70.01%)	28,912,978 (29.99%)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於記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114,251,929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總數。

鑒於TCL科技於該通函列明之經修訂上限中之權益，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及TCL聯繫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0%）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6,812,12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0%。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